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針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進行風險管理以及制度完整性，特訂定本政策與指導原則，以落實風險管理制度機制，提昇風險管理分工之效能。

第二條 範圍

本辦法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各管理階層與組織；有關風險管理之所有辦法，均應遵循本辦法訂定之。

第三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以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

- 一、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二、營管會議：為董事長或總經理主持之主管會議或營運會議，負責審核控管層級啟動的各種計劃及專案的風險評估。
- 三、財務部門：為獨立於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處理每一業務單位之財務作業情況，及投資評估之報告。
- 四、稽核單位：為隸屬董事會之獨立部門，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 五、各級業務單位：各級業務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平時落實層層防範，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包括：

- 一、市場風險：包括因國內外經濟、科技改變、產業變化等因素，對公司造成財務、業務的影響，及金融資產、負債(含財務狀況表內外資產暨負債)因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

造成的財務損失風險。

- 二、投資風險：包括高風險高槓桿、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等短期投資市價之波動；長期投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管理。
- 三、信用風險：客戶、供應商、同行對手或其他業務往來者(包含往來銀行)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客戶、供應商、同行對手或其他業務往來者(包含往來銀行)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 四、策略風險：銷售地方過度集中、客戶過度集中(大客戶)、代理產品線過度集中，以及轉投資標的過度集中等風險。
- 五、危害風險：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係指重大危害事件發生機率與損失的風險。
- 六、作業風險：指因為內部作業疏失、人為管理及資訊系統不當或失誤，造成公司的損失，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
- 七、法律風險：係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規範不周、條款疏漏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約束交易對象依照契約履行義務，而可能衍生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 八、資訊安全風險：係指企業之資訊資產可能遭受不可承受的風險，而無法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包括未經授權者，仍可存取資訊、無法確保資訊內容及資訊處理方法為正確而且完整、經授權的使用者當需要時，無法及時存取資訊及使用相關的資產等，而造成可能之損失。
- 九、其他風險：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如有其他風險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第六條 風險管理流程

有關各項風險之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之回應等流程，應能因應經營環境與業務、營運活動之變化而調整。

一、風險辨識

應涵蓋本行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以充分瞭解本行風險概況，並考量外部環境，掌握全行風險變動情形。

二、風險衡量

應視不同風險類型，訂定量化或其他可行之質化標準，考慮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規模與複雜程度，並定期檢視之。

三、風險監控

各功能部門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當暴險程度超出其風險限額時，相關部門應

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四、風險報告

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監控報告，若發現重大風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立即採取適當措施，適時向董事會報告。

五、風險回應

各功能部門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如迴避可能產生風險活動，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規模，轉移風險部份或全部由他人承擔等。

第七條 風險管理之運作機制

本公司風險控管分為 3 個層級搭配不同機制，採全員全面風險控管，而非由單一部門控管，並於平時層層防範，此為最落實的風險控管作法。

層級	單位	機制
1	各級業務單位	須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
2	各功能委員會	由董事長或總經理主持，除可行性評估外，還包括各項風險評估，法務及稽核提供法律意見及控制點設置。
3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審視本公司危害、營運、財務、策略等主要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並應確實依照本辦法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

第八條 風險管理評估

稽核室積極督導各執行單位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包括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運作程序等相關作業之實際執行狀況，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

第九條 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除現行內控各項規定作業、公司相關辦法施行外，亦依照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亦宜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有關的資訊。

第十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9 年 08 月 11 日。